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四法律硕士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183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381.htm) 刑事责任年龄注 (一) 年龄的计算  
刑法所规定的年龄，是指实足年龄，不是指虚岁。实足年龄以日计算，并且按照公历的年、月、日计算，例如，已满14周岁，是指过了14周岁生日，从第二天起，才是已满14周岁。例如，甲1990年1月1日出生，其必须在2004年1月2日才属于已满14周岁，在2004年1月1日这天，仍然属于未满14周岁。(二)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范围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。这里的“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”，不是仅指触犯这几种罪名，而是指实施这几种行为。例如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绑架他人，并杀害被绑架人的；或者拐卖妇女、儿童过程中，故意杀害被害人的，都应当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又如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在盗窃现场为抗拒抓捕，而对被害人使用暴力的；携带凶器抢夺的；或者在聚众“打砸抢”过程中故意毁坏财物的，都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能够成立的诸种犯罪，都是故意犯罪，不包括过失犯罪。此外，还需要注意，按照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刑法明确列举的8种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的，即使社会危害性很大，也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决

水的，其社会危害性不低于放火、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罪；制造或者运输毒品的，其社会危害性不低于贩卖毒品罪，但是都不能作为犯罪处理。

(三)行为跨年龄段的处理 对于不满14周岁实施危害行为，一直延续到成年时期的，只能追究其达到年龄阶段以后的行为的责任。行为人已满16周岁后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，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时也实施过同样的行为，如果行为属于《刑法》第17条第2款所规定的8种犯罪，应一并追究，否则，只能追究已满16周岁以后实施的行为。例如张三在13岁时抢劫，获得赃物2万元；15岁时诈骗，获得赃物5万元；17岁时侵占他人财物，获得赃物1万元，由于对张三的抢劫行为、诈骗行为都不能以犯罪进行追究，所以，其犯罪数额只能是1万元(侵占罪)。

(四)年龄计算的基准 例如，行为人实施伤害行为时差一天满14周岁，发生死亡结果时已满14周岁的，对年龄应以行为发生时为基准进行判断。因为犯罪是表现于外的行为，责任能力是辨认、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，所以，辨认、控制能力必须是行为当时的能力。当然，如果行为人实施一定身体动作以后，具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，就应根据不作为犯罪的发生时间计算年龄。例如，不满14周岁的行为人在他人的酒中投入毒药，并将毒酒隐藏于酒柜中，他人饮用时，行为人已满14周岁的，可以认为行为人对自己14周岁以前的行为所可能引起的危险有排除的义务，其已满14周岁，但仍然不履行危险源排除义务，因而导致他人死亡的，应当成立故意杀人罪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

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